

债券代码: 175516
债券代码: 175705
债券代码: 175813
债券代码: 188003
债券代码: 188122
债券代码: 188307
债券代码: 188387
债券代码: 188481
债券代码: 188482
债券代码: 188567
债券代码: 188568
债券代码: 185286
债券代码: 185393
债券代码: 137653
债券代码: 137654
债券代码: 115251
债券代码: 115252
债券代码: 115314
债券代码: 115315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1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4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6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1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2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4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1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2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3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5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70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8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3”,债券代码 1880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4”,债券代码 1881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6”,债券代码 188307)、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5”，债券代码 18838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6”，债券代码 18848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7”，债券代码 18848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9”，债券代码 18856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 招证 10”，债券代码 18856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1”，债券代码 1852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2”，债券代码 18539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招证 G3”，债券代码 137653)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招证 G4”，债券代码 13765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1”，债券代码 11525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2”，债券代码 11525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3”，债券代码 1153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4”，债券代码 11531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人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所有职务。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刘杰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刘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届满三个月，相关聘任工作正按规定程序推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2023年7月21日起，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刘杰先生变更为董事长霍达先生。

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招证C2”、“21招证C1”、“21招证C2”、“21招证C3”、“21招证C4”、“21招证C6”、“21招证G5”、“21招证G6”、“21招证G7”、“21招证G9”、“21招证10”、“22招证G1”、“22招证G2”、“22招证G3”、“22招证G4”、“23招证G1”、“23招证G2”、“23招证G3”和“23招证G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